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

專案小組會議紀錄（第5場）

壹、會議時間：105年8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臺中市政府州廳4樓大型簡報室

參、主持人：劉召集人玉山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各出席人員意見：（公民團體意見，如附件一；本會委員及各機關意見，如附件二）

記錄：施雅玲、陳俞安

陸、會議結論：

- 一、【問題 3-1】農業發展議題—宜維護農地資源面積、區位及相關發展策略（含農地可變更數量及其區位、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區位等）

結論：

- （一）依據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規定，臺中市宜維護農地資源面積為 4.63 萬公頃，本計畫草案所列宜維護農地資源面積符合前開規定。
- （二）前開 4.63 萬公頃宜維護農地資源面積中，約有 4.46 萬公頃係屬農業主管機關辦理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第 1 種農業用地、第 2 種農業用地及第 4 種農業用地，該等區位符合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規定；惟因本計畫草案劃設「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並配合「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公告特定地區」擬變更使用原應納為宜維護農地資源面積，計約

1,711 公頃，本計畫草案配套提出以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等農業用地，面積計為 0.22 萬公頃補充之，並將進行列冊管理落實農地查詢功能，且納入後續年度農地資源分級分類檢討作業。前開擬補充納入宜維護農地資源範疇之農業用地，經農業主管機關表示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 (三) 惟考量農業發展議題與城鄉發展議題具高度關聯性，請臺中市政府就本計畫草案所提「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等預為研議其合理性、必要性及不可替代性等相關說明，並準備轄內未登記工廠數量及分布區位、既有工業區開發情形等相關資料，俾提下次會議討論；後續並請臺中市政府配合城鄉發展議題審查結果，再予檢討宜維護農地資源面積、區位及相關發展策略（含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區位等）。
- (四) 本次臺中市政府提出當地農業發展關鍵議題、因應策略及各有關機關（單位）應配合辦理事項等相關內容，請配合補充納入本計畫草案；惟因農業整體發展政策、農產業空間發展構想略有不足，請臺中市政府（農業主管單位）再予補充相關說明及圖說，並據以檢討農地使用指導原則。

二、【問題 3-2】農業發展議題—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及土地使用管制檢討變更指導原則

結論：

本次臺中市政府補充提出轄內各都市計畫農業區發

展定位及各該都市計畫應配合辦理事項，請配合納入本計畫草案；惟因都市計畫農業區亦具有糧食生產功能，後續仍請臺中市政府配合城鄉發展議題審查結果，再予檢討修正。

三、其他

- (一)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原訂於 105 年 8 月 25 日及 9 月 1 日召開本案城鄉發展議題專案審查小組會議先予取消，後續請臺中市政府就國土保育、海岸流域及農業發展等議題研擬回應處理情形，並整體檢討修正計畫草案後，再請作業單位安排召開本案第 6 場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以檢視相關辦理情形。
- (二) 本次與會團體建議再度提出開放錄音錄影乙節，考量涉及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通案性處理原則，請作業單位儘速研議，並提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柒、散會：中午11時45分

附件一：公民團體發言摘要（或書面意見）

一、臺中城市發展田調團（書面意見）

（一）未登記工廠

容我先簡單談一下我的經驗：我從小時候就從嘉義鹿草搬到烏日溪南，一路看著農地蓋工廠，農地價錢一直飆高也不是一年兩年的事情，烏日溪南區段徵收的案子，在大學階段，回臺中的時候過去看公聽會，看著在溪南國中風雨操場爆滿的人，這些年我一直在想著這件事情。

據農委會 101 年的農地現況資源調查報告，臺中市的農地已有 23% 另作他用，這件事情產生我們與臺中市政府認知的矛盾，臺中市政府會認為如果這些農地如果不能算進農地裡，他們就沒有農地可以開發，我們則認為，臺中市政府要坦誠面對這些產業在自己所治理的農地上，要更清楚地理解這些產業，要更理解自己的農地到底怎麼了，才能再走下一步，而不是整天把選舉的口號，變成一份份空白的產業政策，繼續貼在根本沒有意義的空間規劃上。

未登記工廠到底為什麼會發生？原因我已經在外面的記者會談了，在裡面，我想要好好談談未登記工廠該怎麼處理，要進行空間規劃、區域規劃乃至國土規劃，最基本的一個根本原則，就是空間資源的盤點。但目前規劃公司僅能進行初步的現地勘查以及拿市政府的基礎資料，但我就一個最基本的問題來說，目前臺中市的未登記工廠到底有多少間？在個別區域的密度以及強度是

怎樣？在這些區域的產業別是怎樣，是否對於農地造成汙染，又該如何利用空間規劃指導市政府的相關政策配套？當我們對此都一無所知，任何的規劃都會是一個空談。

第二個重點，就是我們到底對於這些未登記工廠的態度，如果我們僅用目前市政府認為「已遭破壞」的態度，將烏日溪南、神岡一大片優良農地劃為一般農地，那麼我想請問，那些大量農地劃設為優良農地的其他縣市政府雲林嘉義臺南以及屏東，他們會怎麼想這件事情？他們因為缺乏農三，其實開發空間都已經小了，那如果臺中市政府用「只要蓋了廠房鐵皮，優良農地就該變成一般農地，甚至該直接劃入都市計畫區，甚至直接成為都計區的產業用地」這樣一套說法，這件事情如果發生，我如果是這些農業縣市的政府官員，我馬上就叫我烏日溪南專門蓋鐵皮工廠的朋友去蓋，管他有沒有產業進駐，反正臺中市這邊開了先例，我到時候就用這種方式，來讓優良農地變一般農地甚至變產業用地，這樣才有開發空間。

講這樣，並不是說要譴責市政府以及顧問公司，這件事情在臺灣也不是特例，臺灣工廠 14 萬間，7 萬間都是未登記工廠，只是我們整天就是閉上眼睛，中央政府到最後也都只丟給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處理，永遠不想解決。但重點在於，我們到底對於這些未登記工廠的產業有沒有盤點，這件事情的確已經超出區域計畫所該負責的空間規劃以及地用管制原則，但當我們對於產業一無所知，所有的空間規劃都是空談，別以為蓋了鐵皮就是

污染，如果它只是傢俱製造、車床洗床或者石材建築料件切割，農地的復原並不困難，只是單純表土層及土方回復的問題，那如果牽涉電鍍、鑄銅、鑄鋁以及任何高污染工業生產，那就是複雜一點的問題。

我並不是要矇著眼睛說農地農用，但我不能接受對於現況的事實，只是消極的接受以及繼續的在原先的農地上堆疊土方甚至蓋起住宅。空間規劃的目的，在於讓所有居住在上面的人，可以共同規劃未來的模樣，以及一起想辦法嘗試共同解決問題。其他政策性的建議，我已經放在發言紀錄裡面，感謝主席、委員、市政府各出席官員、顧問公司，以及其他一起努力打拼的團體夥伴。

（二）農業發展議題

今日主題為農業發展議題，是田調團一直以來很關心的議題，就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與土地使用這個子題，田調團有以下幾項回應與建議：

1. 超量的產業型都市計畫區與農地維護、農業發展存在根本衝突！

在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農委會代表就曾提及臺中市區域計畫對於農業規劃只有「農地變更，沒有農業發展」，直至今日看到臺中市府針對農地議題的補充資料，還是看到明顯不符全國區域計畫標準的產業用地估算，如何牽連整份臺中市區域計畫，甚至影響基本農地需求。

臺中市府在計畫中明白地提及因應未來發展所需，將來約需轉用包含工廠輔導法劃設之特定地區（應維護農地使用量約 100 公頃），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應維護農地使用量約 1,603.56 公頃)，請問農 1、2、3、4 比例為何，請具體說明。轉用後將導致「不足」全國區計要求 46,300 公頃，而內政部區委會會議竟決議動用保留範疇之非都市土地 2,200 公頃來湊齊「農地應維護數字」，這是農委會可以接受的嗎？2200 公頃農 1、2、3、4 比例又為何？是否用不利農業用地進行消極的填補數字？

這一切都呼應了區域計畫只有農地變更，沒有農業發展，這些農地將來可以發展農業嗎？懇請內政部區委會從源頭產業用地評估全盤檢討，必須打破臺中市自行超故的前提，否則整份計畫再怎麼修，都將與農業背道而馳。

2. 若區委會通過目前都市計畫區產業用地包裹農業區面積，是否向其他縣市宣告農地不必農用？

田調團對於目前臺中市分布在都市計畫農業區 25.62% 農地，未來落實農地農用的目標相當擔憂，如同 104 年農地資源分類分級之成果，臺中市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約 1.34 萬公頃，與都市計畫實際所匡列之農業區約 1.57 萬公頃有所落差，該落差係為部分農業區生產環境已遭破壞，不具生產功能。這說明了位於都市計畫區住宅、產業用地周邊的農地會面臨強烈的轉用風險！

按當前都市計畫法，農業用地為都市計畫開發的第二順位，在住商、工業發展壓力下，現在被劃設的都市計畫的農業區將來很可能轉做他用，如住宅、產業使用，目前臺中市政府都發局一直跟我們說，劃入

到都市計畫區的農業用地不會轉作他用。但農地農用的不只是政策口號，若現有都市計畫法律是這樣執行，我們到底是該相信人治的治理承諾，還是法律上的法律概念？都市農業區問題的源頭還是在於高估的產業用地，帶來超額推算的產業型都市計畫範圍，讓過多農業區被劃進都市計畫區，懇請內政部區委會、臺中市府務必慎重！否則田調團擔心，將來更大的風險在於其他縣市覬覦都市計畫農業區的轉用，讓臺灣流失更多農地。

3. 臺中市區域計畫新訂與擴大都市計畫請以住商型都市計畫優先，爭議的產業型都市計畫請至國土計畫階段再進行評估！就都市計畫開發順序，住商型都市計畫（太平坪林、新庄子蔗廊）優先、十九甲與塗城計畫以改善公設狀況有實際需求，其餘產業型現階段請至國土計畫再進行。

二、地球公民基金會（書面意見）

- （一）臺中市都市計畫農業區需要進行全面盤點，並做出清楚的定位，才能進一步討論都計農業區究竟是需要檢討退場，還是擬訂具體的保護對策與政策配套。雖然之前臺中市都發局的說法是都計農業區的保護強度強於非都土地管制，然而這個說法其實缺乏制度性的支持，更多的是維繫在首長的態度，這是我們所不能接受的。不過中央不能不先釐清的一點就是，未來都市計畫農業區是要歸於城鄉發展區？農業發展區？還是要參考地資源分類分級和周邊的區位規劃？不同的路線下，對都計農業區

的處理方式會完全不一樣。

- (二) 非常高興臺中市至少提出了高山農業的發展策略，並納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的應辦事項，並建請退輔會配合辦理；建議可以進一步尋求農委會與林務局的計畫支援，譬如社區林業、農村再生計畫等。然而其他地區的農業部門計畫目前看起來還是空的，希望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能再補充農產業空間佈建劃設的具體內容，與所需要的政策與設施配套。
- (三) 臺中市區域計畫目前仍缺乏新訂擴大都市計畫轉用農地的合理性與必要性分析。農地資源分類分級的成果並不是說農一以外的農地就可以用，更不是說農三就可以理所當然地被轉用。新訂擴大的需求何在，規模是如何被決定的都必須被談清楚之外，周遭土地利用現況更應該被完整呈現，以論證被劃入農地在空間規劃上的合理性。
- (四) 呼應田調團的訴求與主張，臺中市政府與經濟部工業局必須結合中央與地方的資源，對未登記工廠產業別、上下游產業鏈及造成的汙染類型進行完整的調查。尤其工業局不能再以中辦執行中的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經營方案，這套解決不了重點汙染產業，甚至可以說是為臺灣不到 1% 的特定違章工廠族群所量身訂做的方案來搪塞違章工廠問題、更不能簡單地以要求地方嚴格執法來規避產業中央主管機關的責任，否則在臺灣社會無論如何還是有電鍍、鑄銅鑄鋁及烤漆的需求，由無法建立上下游的掌握與管控時，不分地區的嚴格執法只是促使違規場的遷移而已。工業局必須正視長久以來未面對臺灣真實產業需求所產生的問題，全面檢討我們無視中小企

業、無視中低技術門檻或資本密集產業的產業與工業區政策，並且以對違章工廠的掌握為基礎，我們才有可能來務實面對違章工廠議題。

- (五) 在邏輯上，臺中市政府所謂「清查後可列入保留範疇之農地非都市土地」實際上應當是要被滾動修正、往上加的應保存農地量（換言之臺中市應保留農地總量應當在清查後被修正為 $4.63 + 0.22 = 4.85$ 萬公頃），而非可以替代的關係。此外，以山坡地農牧用地等邊際土地去替代被轉用的農一二也是完全不合理的。
- (六) 將來在規劃區位上鄰近工商區的農業區得更加強思考其專屬的地用管制策略，更需要能促進農業獲利的農業部門政策，才有可能讓農地維持農用具有實質誘因而得以被實行。
- (七) 已經在地方區委會一提再提的，目前臺中市的即報即拆實際上只針對施工中的建物，在建物完成之後都是排拆，幾乎等於不拆。應當結合國土監測系統，落實在起算時點後所有違規建物的即報即拆。
- (八) 再次提醒臺中市府，4.63 萬只是低標！

三、臺灣生態學會（書面意見）

- (一) 公共政策，資訊應公開透明，會議沒有錄音錄影無法展現全貌，與保留證據，好像存在有不可告人之運作。
- (二) 區域計畫是整合型的規劃設計，切割分離後猶如被分屍的屍塊，就算組合起來，所有運行如沒有完全的搭配，也只是屍體，不會是正常健康的人。請趕快排除障礙，給臺中市一個健康正常的區域計畫，銜接國土計畫。

- (三) 臺中市管轄著大甲溪從源頭的高山一直到海洋，是流域生態系統運作的整體。市府針對梨山地區提出處理方案值得肯定，但這裡是山坡地保育區長久的毒瘤，不僅是水資源污染的問題，還有濫墾濫伐的水土保持議題，更是山崩地滑的重災區，權責單位與運作狀況又複雜，沒有掌握狀況的書面文章，注定會是失敗的紙上談兵。
- (四) 時間不足的補充，市府的運作，出席會議最高職位只有主任秘書，牽涉到局處整合與協調問題，就有如屍塊般切割，缺乏總體整合指揮的首腦。覺得市府似乎無心把區域計畫做好，好像只是為達到某種特殊目的的虛應故事。

四、臺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 (一) 簡報第 17 頁針對「保留範疇之非都市土地」盤點納入「宜維護農地」之面積共 2224.16 公頃，其中包括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風景區及特定專用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和水利用地：
1. 這 2 千多公頃並非農業使用，且山坡地保育區既為「保育」，卻納入宜維護農地，此為誤導事實。
 2. 請臺中市政府說明將山坡地保育區之農牧用地納入盤點的合理性。
 3. 森林區是否可以允許作農業使用？風景區多數在種花草，以新社為例，該地區如何規劃農業？
 4. 請說明這 2224.16 公頃農地所屬之農地分級分類，究屬第幾級農業？
- (二) 福壽山農場雖屬老丙建，但在山崩地滑區域不應允許再

興建旅館。

- (三) 依提供之會議資料表示，東勢區亦有農地可供使用，但東勢區目前正在變更都市計畫，請說明東勢區即將變更的農地總量及區位。
- (四) 林務局近期將大禹嶺的茶葉剷除，請釐清並說明武陵農場大禹嶺一帶有關農業種植行為之管轄權責。

五、臺灣農村陣線

- (一) 攸關臺中市發展的臺中市區域計畫應秉持公開透明的原則，請業務單位說明有關「公開錄音錄影」的處理原則與研議進度。建議除應開放會議現場錄音錄影，更應主動提供直播以擴大公民參與。
- (二) 針對即報即拆等等未登記工廠的處理策略先予肯定，惟仍有以下建議：
 1. 請就未登工廠及農地的實際使用情況做更確切的盤點、研究與規劃。
 2. 除針對農業土地盤點之外，亦應針對境內工業區土地及使用情況予以盤點。如工業區淪為炒作或囤地，造成需地的中小型企業難以進入，臺中市政府應就「降低中小型企業進入合法產業園區門檻」積極研議對策；且不應未查「很多工業區登記額滿，但實際上並沒有真正在使用」的情形，就以「工業區登記額滿」為由，另開發新的產業園區，這樣的規劃態度是不行。
- (三) 農業政策發展應具體研擬並提出相關的配套，臺灣農村陣線團隊嚴正拒絕頭痛醫頭讓未登記工廠就地合法的作法，一定要有完整的配套。

六、中科污染搜查線（書面意見）

（一）針對程序問題：（區域計畫委員會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

現行「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內政部 100.4.14 公告，並 101.1.31 修正第三點及第五點），已不符當下公民參與的意識與需求。請儘速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精神修訂，擴大公民參與的廣度與深度。期望業務單位主動提供會議全程直播服務，同時將點閱連結放進會議通知。請向環保署學習開放政府的具體做法。

（二）針對實體問題：（臺中市農業政策）

臺中市政府所提供今日簡報第 25 頁內，二、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下，第 6 點「本府農業局應盡速擬定臺中市整體農業發展策略」，再次證明市府當初送進內政部的區域計畫草案，根本就是「畫唬爛」（臺語）。

請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回應，到底市政府迄今，有否「整體農業發展策略」？公民看到的是一貫的「剪貼拼湊」而已。

我們要求市府比照區域計畫內，論證產業政策（其實只有工業發展政策）的標準與邏輯，推估未來十年，臺灣的政經發展，及臺中市的人口變化、氣候變遷、能源及糧食自給等，盡速公告整體農業發展政策，以有利農業發展議題的後續討論與審議，也為臺中市國土計畫做好準備工作。

七、臺灣親子共學教育促進會（書面意見）

首先要爭取會議進行錄音及錄影。選在這個時間開會，

許多公民們，例如親子共學團的爸爸媽媽們因工作無法出席，但不代表他們不在乎。這是關乎臺中市未來十幾年的重大公共政策，資訊公開絕對有必要。

針對區域計畫裡的農地發展，意見如下：

- (一) 4.63 萬公頃是最低標，在氣候變遷的挑戰下，動輒劇烈氣候帶來天然災害，都會使得要保有一定比例的糧食安全及自給率更加艱困。所以，為了確保，進而提升糧食安全及自給率，應維護農地的量理應高於 4.63 萬公頃。
- (二) 更何況在現有 4.63 萬公頃的農地數字裡，是包含了 0.22 萬公頃屬於非都土地，這些非都土地具有多大產能，可以有多大效能有助於達成糧食自給率，也是個問號。而這 0.22 萬公頃以外的 4 萬公頃農地，又是如何分佈？各區位面積多大？現存農地是完整或是破碎？有否調查過農地周邊的情況？緊鄰的是什麼？是住宅區或工業區？是否清查過農地運用的真實情形，是持續耕作，或根本被蓋了工廠？有否受汙染？就目前的區域計畫來看，其實缺乏這些基礎的資料。所以市民並無法真正知道，這些被所謂的 4.63 萬公頃，是扎扎实實的 4.63 萬，或者只是拼湊出來的數字而已。
- (三) 為了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甚至犧牲掉 1000 公頃左右的優良農地。也會讓人質疑，說是為了違章工廠的遷移，但同樣如果對於這些違章工廠缺少基礎的資料建置及掌握，也沒有具體的配套，同時不正視既有工業區的閒置問題，只是一味設置產業園區…我們很擔心會不會賠了夫人又折兵？同時再次證明，這些計畫不過是為了炒地皮而已。

(四) 農地不只是從產能來看待，它的生態的價值、氣候調節的功能，也包括它的人文價值與意義，都是很重要的，但這些都在區域計畫裡看不到政策及配套。臺中市在區域計畫裡，把自己設定為中部地區消費政經核心、科技城市，很明顯的是更重視工業及產業的發展，甚於農業的價值。這樣開發至上的主義，也導致環境的汙染惡化，讓臺中市成為空汙嚴重的毒氣市。看臺中市區域計畫裡的「臺中市城鄉發展模式示意圖」，會發現臺中市的核心區域已被各個科學園區、工業區、產業園區團團圍繞，無論是什麼風向，幾乎都會把汙染物質帶進臺中盆地，讓空汙雪上加霜。

這絕對不是爸爸媽媽們想要給孩子的臺中市的未來，請委員們幫臺中市民嚴格審慎的把關，謝謝！！

八、大肚山學會（書面意見）

（一）高山離農，對地補貼

1. 說明：梨山一帶的高山農地經營，許多有水土保持不良情況，加上農藥、肥料的大量使用，影響大甲溪的水質與水庫的儲水量。
2. 建議：輔導高山地區農民與地主，將高山農地轉作生態造林，提供撫育合格的農民與地主，與現今耕作收益無異甚至於更優厚的獎勵金，以維護大甲溪的水質與水庫的儲水量。

（二）地產地銷，減少碳足跡：臺中市政府應守護所有的平地農地。

臺灣糧食自給率只有 34%，不應為了一時的產業需

求，讓我們與後代子孫面臨飢餓的危機。

例如清泉崗周邊的旱地，又大又平適合機械耕作，在沒有公共灌溉下，可以產出比水稻田還高許多的產值；當旱災發生，為優先供應民生用水，水稻田灌區休耕時，更是重要救命糧食生產基地。但是臺中市區域計畫，卻要將這裡 1528 公頃農地變更為產業園區，飲鴆止渴在未來發生糧食危機時，更雪上加霜。

(三) 請市政府確實調查違章工廠產權狀況：

本次會議簡報，市政府代表說：臺中市工業區一坪約 15 萬，違章工廠沒錢也沒力進入，所以要規劃新工業區來引進。因為市政府的怠惰，臺中地區許多農地違法搭蓋鐵皮屋，來當工廠或倉庫，其中有不少比例是租用的，如果新設工業區，有多少家有能力購地、建廠？

請市府清楚調查違章工廠所使用之土地及廠房，其租用或自有之資金投入情形，並分別就以下分類調查：

1. 租用廠房與土地：一個月多少錢？
2. 租地、自己花錢蓋廠房：花了多少錢？
3. 自有土地、自己花錢蓋廠房：花了多少錢？

如此，才能清楚計算出，多少廠商是有能力、並有意願，進入合法工業區設廠生產，才不會浮濫評估產業用地的需求。

(四) 永續發展、將土地留給子孫：

據本計畫書內容，臺中市還有已編定未開發工業區土地 789 公頃，加上使用率低落的已開發工業區的廠房與土地，工業發展所需土地應是足夠的，政府該透過稅法、既有工業區通盤檢討、其他可行方案，研擬出具體

可行方案，讓有產業競爭力，又對員工與環境都友善的廠家，有足夠設廠用地。

- (五) 農地除了生產糧食，在氣候變遷下，還有降低城市氣溫、減少空氣汙染、緩和水災危害、補注地下水、提供生物棲息...等功能，請委員支持守護農地，推動永續發展，守護我們與子孫的未來！

九、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臺中分事務所（書面意見）

- (一) 草案 3-13 頁表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之臺中市應維護之農地資源面積約 4.63 萬公頃。此規範代表的是不能小於但可以大於，但臺中市在區域計畫的規劃中一直將應維護農地面積侷限在 4.63 萬公頃中，只想達標不想高標。
- (二) 臺中市農地資源面積總量為 52,486.97 公頃，應以總量扣除未來規劃之產業用地，其餘都納為應維護農地資源面積。若不將這些農地列入應維護農地，未來我們將會漸漸流失珍貴的可耕地。請維護比設定值更大的農地！
- (三) 請見草案 3-15 頁，二級產業用地發展供需分析，計算方式很奇怪，若是以需求面，未來十年所需的 40% 成長空間，所需要的土地約為 1792 公頃，但臺中市政府是以供給面反推，農地可供總量扣除應維護面積之 32%（1824 公頃）給二級產業，然後又表示這樣能滿足十年之經濟成長及對外招商，這樣邏輯似乎有點混亂不明！
- (四) 那請問 32% 是用甚麼基礎去做計算，未來十年需要現在 40% 的成長空間又是以什麼基礎去做推估？
- (五) 草案 4-36 至 4-37 頁中提及產業用地發展需求分析，依照

產業發展地區優先順序，第一優先區位至第三優先區位加總可提供 1876.64 公頃之二級產業用地，已經可供給剛邏輯不明的二級產業推估的 1824 公頃，這樣看來並不需要用到應維護農地，但在圖 4-17 又表示需要用到應維護農地面積，實在有點無法理解，希望能夠有更加詳細的說明。

- (六) 草案 4-36 頁之表 4-14 新訂擴大都市計畫與應維護農地檢核表中，總計將使用應維護農地 1604.86 公頃。而補充資料中第 6 頁表 3 應維護農地轉用區域及面積彙整表，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所使用的應維護農地小計為 1603.56 公頃，且未加擬訂中烏日溪南、擴大大里及重大政策后里花博列入表中。請問兩者哪個才是正確的數據？並說明錯誤計算的緣由為何？（簡報中 p15、18）
- (七) 請就補充資料第 6 頁，說明將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風景區、特定專用區之農牧用地、養殖地及水利用地」編訂為農業用地範疇的合理性與原則，說明其可耕性，並說明此區塊涵蓋的環境敏感區大小及所在地。
- (八) 保留範疇之非都市土地之清查及後續管理僅有列冊管理是不夠的，請多加研擬更多方法！若無法確實保護這些土地，請勿將他們納為農地，維持現行分區！（簡報 p.17）
- (九) 依照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中第二條第二款，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應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林業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變更為其他使用地類別。但草案 3-14 頁僅表示

是依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 364 次會議決議，請問此決議之效力？

(十) 補充資料第 10 頁，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的條件 F，應該要探討農地與開發案設立的先後順序。特定農業區存在於先，在設置與開發重大建設、交通設施、都市或產業發展地區時就在主動避開特定農業 100 公尺範圍。條件 G 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公告之特定地區，且符合其他目之一，就可變更，實屬不公，農地無法復原，未登記工廠應另尋工業區閒置地等地區來做遷移。(簡報 p.22 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之 (2) 劃定或檢討變更之 C.之 f 點與 g 點)

(十一) 補充資料第 11 頁一般農業區劃應或檢討變更原則第(5)點，提及「位屬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案內劃設之『非都市土地得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範圍之土地，其土地使用分區得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此條款應予以刪除，因在劃設時，應考量到原定地區區位，且評估該地區的農業狀況，而不是劃設後就可以任意變更，且與補充資料第 10 頁中的特定農業區使用說明第(4)點有所抵觸！(簡報 p.22，4.(2) E 點與簡報 p21，3.(3) 之 D 點抵觸)

(十二) 我們要求審查會議現場可以錄音、錄影，資訊必須公開透明。

十、守護神岡聯盟(書面意見)

(一) 請參考本次提出照片檔：

1. 我們想請教，這是我們清泉崗北側，每一組圖都是順時鐘或逆時間方向去轉，能看到的部份就是證實我們的農地已經破碎了。
2. 這些應該就是所謂的鐵皮屋廠房，有些已經是有重汙染，有些沒有。我們很想要知道，這個在我們的計畫裡到底是如何處理的？
3. 我們現在看的是我們非常優美的聚落，其實我們可以發展的產業很多，不是只有工業，神岡的旅遊業也是能夠發展的，我們希望大家能夠注意到！
4. 我們想告訴大家，拍這些照片時看到的一件事，我們的市政府沒有盡責，即報即拆沒有落實。我們常常看到所謂的即報即拆，它只是拆了前面一半，然後過兩天就搭回來了；搭回來之後再報，市府卻說它已經處理完了。但是它處理了嗎？沒有。
5. 這張照片呈現的是，這個是在計畫中還沒有的東西，但是廠房已經這麼大一間了，水、電怎麼來的？臺中市政府要不要給交代？一個不存在的廠區、一個園區，它竟然有那麼大的廠房，那麼大的用電量，市府是怎麼讓它做到的？
6. 現在所看到的是我們神岡的荔枝樹，畫面中大部分都是荔枝樹。市府非常的卑鄙到我們神岡跟農民遊說，如果可以把荔枝樹砍掉，八年一百萬棵樹可以種這邊會給獎勵。請問一下，我們的土地上本來就是樹，砍大樹種小樹可以嗎？
7. 我們看到這張是香蕉園，但是下面是底渣。（生產的農作物能吃嗎？）

8. 這張照片中白色正在建築的部分是全精英有限公司，它是在農地裡的二級處理廠，它就是這一次被臺南社大指控為把底渣傾倒到臺南的公司。
9. 這塊田下面也是底渣，這個是環保局人員告訴我們的，但是我們的受污染土地資料裡面都沒有。
10. 我們剛剛看到有紅色屋頂的是源潤豐公司，源潤豐是我們屬一屬二的大廠，它還需要兩萬坪土地來蓋廠房。而這些就是在我們簡報裡面所謂優良農業區裡，請問一下，這該怎麼處理？
11. 這一塊，我們不知道裡面填了底渣或什麼東西的地，我們希望市府勤快一點去查，不要被爆出有危險了，才要想辦法做彌補。
12. 這一塊即將消失，因為經濟部核准源潤豐可以再用兩萬坪土地，請問一下優良農業區，經濟部說了算？還是國家說了算？還是臺中市說了算？

(二) 附件：

1. 看見神岡：田寮聚落四周景觀 <https://goo.gl/Lm2Uws>
2. 看見神岡：新庄里成功路清泉崗北側景觀 <https://goo.gl/82uIFA>
3. 看見神岡：新庄里新興路新興北路交叉口清泉崗北側景觀 <https://goo.gl/BhU41b>
4. 看見神岡：新庄里新興北路清泉崗北側景觀 <https://goo.gl/DaGnPb>
5. 看見神岡：新庄里和睦路 930 巷清泉崗北側景觀 <https://goo.gl/uInCiR>
6. 看見神岡：新庄里溪頭路清泉崗北側景觀

<https://goo.gl/z6TjCf>

7. 審查中的「臺中市神岡區新庄子段新庄子產業園區開發案」<https://goo.gl/gG0sTN>

十一、臺中市原鄉文化協會

- (一) 簡報對違章工廠的陳述為「小型工廠家庭化」，然實際上近十年違章工廠的搭建早已「財團化」，整地至完工只需 1 個星期，臺中市政府的分析資料應就此趨勢予以更新，且至今未見針對「違章工廠成本外部化」所造成的環境問題的相關分析。
- (二) 區域計畫作為一個「計畫」，應務實、確切地正視農地使用違規的現況，並就後續處理機制提出明確的說明。
- (三) 請臺中市政府公佈農業局查估農地違規以及「即報即拆」的執行數據。本人自 101 年起觀察，臺中市政府不僅未厲行即報即拆，甚至在行政上即已怠惰——未主動查報，自無需拆案件。
- (四) 臺中市區域計畫忽略地理地形條件，本協會呼應大肚山學會的主張，即大肚山是良田，但扭曲的價值觀卻讓這些良田在近二、三十年間改為工業使用，忽略大肚山是臺中市風口，且臺中市是一盆地的地理地形事實，在風口上發展工業使得禍害遺留至今，臺中市的空汙及熱島化誰能解決？臺中市區域計畫完全忽略這些生存要件！建議委員選在十月或隔年四月再到臺中市開幾場會，享受一下臺中市優質的空汙，濃度絕對是全國最高。請正視臺中市的肺腺癌得病率比例居全國之冠，且醫學統計百分之十的小孩多為嚴重過敏兒，這些分析在臺中市區

域計畫中皆未被提出。請委員務必協助檢視，使臺中市區域計畫能結合地理要件發展。

十二、大地心環境關懷協會（書面意見）

（一）以透明開放審議為模範引領全臺灣與未來國土計畫

臺中市民如此急切要求審議公開錄音錄影，甚至網路直播讓無法到場的公民參與，是因為臺中市政府沒有做到，如今將所有期待轉向內政部區委會，業務單位應也能了解此區域計畫事關重大，唯有開放參與才能避免之後更多不解、誤解、衝突與傷害。同時，內政部也是臺灣政策擬定重要機關，透明開放能引領全臺跟進，作為模範，更有益於未來集體成就更好的國土計畫。請業務單位參採、努力！

（二）農地維護總量根本不足，急需「農業發展儲備用地」

因應糧食安全，全國區域計畫規定臺中市需維護農地面積為 4.63 萬公頃，但這 4.63 萬公頃農地現況究竟是被違法侵占或遭汙染，市府根本無從掌握其嚴重狀況，更別說能在這 4.63 萬公頃農地上落實糧食自給。況且，目前政策執行效果不彰，且市府認為被汙染農田理應變更為產業用地，農田只會被侵蝕得越來越少。加上未來氣候變遷高溫缺水之下，生產糧食條件越趨不利。臺中市政府應立即全面調查 4.63 萬應維護農地現況，並立即積極規劃「農業發展儲備用地」彌補農地不足問題，保下僅剩農田、收回遭非法使用的農田，為未來作準備。

（三）農地價值還有涵養水源、治洪防災、降低熱島效應、淨化空氣

除了生產糧食之外，保留農地能涵養水源、治洪防災、降低「熱島化效應」，在空汙嚴重的臺中還能淨化空氣，現存僅剩的農地對於臺中市的現在與未來非常必要！我們不能再損失農地了！

（四）產業用地推估不合理與後續問題

草案 4-36 頁，羅列新增擴大都市計畫共將變更掉 1604.86 公頃應維護農地！其中產業型的清泉崗、十九甲與塗城、大里樹王、潭子聚興，就侵吞了 1054.05 公頃應維護農地！如此龐大農地變更的理由，竟是將行政院規定「應維護農地」之外剩下的農地數量，直接當作「二級產業用地需求」！市府對於二級產業發展現況與需求沒有做實際的調查與評估，竟是將「還能用的」農地全部規劃在未來十年間變更為工業使用！這種粗糙不負責任的規劃，不但將使臺中市喪失大量良田，規劃出來的新產業園區也不見得能有實際效用，增加汙染外，恐怕還有炒地皮的嫌疑！！！前端不合理的推估方式，後續規劃皆不合理！

（五）提不出具體展現維護農地總量與品質的政策

市府在新聞稿中明確表示，大里受汙染的農地變更為產業園區是雙贏，等同於鼓勵大家來汙染農地變成產業用地！帶頭汙染農地的市府，在草案中提不出維護既有 4.63 萬公頃農地保持可生產糧食狀況的規劃！特定農業區只要找到替代地就能變更，請問替代地的條件為何？變更生產品較優良農地，需要較高回饋義務為何？何謂「生產條件較優良農地」？特定農業區限縮容許使用項目又是什麼？如何能有助於守住應維護農地

4.63 萬公頃的糧食生產條件？其他關於「維護農地範圍土地資源狀況」、「指認可能之特定農業經營區」、為維護農業灌溉水質要「分期推動加嚴搭排管制措施」等，皆只是文字描述，也沒有具體規劃執行的時程與方式，非常模糊！又，為了「發展農業」擬規劃的「農業科技園區」、「農產品物流專區」及「休閒農業區」等，和「維護農地」的目地「糧食自給率」與「生態保全」有何關聯也不清楚。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8 條，臺中市政府應依法擬出「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至今也不見蹤影，足見市府對於維護農地無心，但對產業用地極其用力之嚴重失衡政策！

十三、臺灣食在安心農產運銷合作社籌備會（書面意見）

作為一位年逾 40，育有兩個幼子的新農民，從事農業的初衷，為的是臺灣未來發展的方向，必須是以環境永續為基礎，能夠創造優質生活環境的產業。

農業不只是農業，農業可以發展地區型合作經濟模式，可以提供許多就業機會。臺灣未來產業發展的方向，必須是以環境永續為基礎，能夠創造優質生活環境的產業為主。任何不能永續的產業都必須盡快淘汰，反之，必須盡快扶植對環境永續有益的產業。

從臺中市區域發展計畫中，看不到臺中市政府的農業政策是甚麼？所依據的國家級農業政策是甚麼？沒有明確的農業政策，如何制定攸關農地的區域計畫？鄰近市區的農地非常重要，因為產地越靠近消費者，消費者越能吃到新鮮食材，越能參與農場生產過程，是市政府發展有機農業、食

農教育的最重要資源。

今年 11 月臺中市辦的太平區市民農園要結束了，經營幾年來，一千多個單位約三公頃供不應求，但是好不容易營造的快樂農園將要另做他用，期間所營造出來的人與土地、人與人的密切關係就此斷裂。請問市府如何協助這一千個單位市民繼續快樂的農耕生活？市府應該考慮與農民團體合作，把鄰近市區的閒置農地轉型經營多元化的生態親子市民農園，讓市民、農民、市府、生態環境可以四贏。

請問市政府有沒有通知？有沒有跟農民團體溝通區域計畫的事情？

在臺中市區域計畫中，農業的重要性並沒有被凸顯，反而，感覺是被犧牲來支持其他產業，而這些產業多是高耗能、高污染的，多是讓我們生活環境益發惡劣的。

臺灣長期不重視農業，使得我們不重視人與土地、人與自然，甚至是人與人的關係，終於成為過度注重物質生活，缺乏精神生活的人。重視物質生活的結果，所有產業發展導向不斷的製造、購買、丟棄、消耗資源的惡性循環。也導致許多農地沒有農用、人民缺乏食農教育、食安問題層出不窮、極少年輕人願意投入農業、環境汙染益發嚴重而無感。我們還要繼續下去嗎？

區域計畫是農業發展的基礎工程，把基礎工程做好，才能在好的基礎上，發展同等重要的軟體工程，也才能吸引到人才。我期待能臺中市政府能夠把農業基礎工程做好，如淨化灌溉水質、灌排分離、工業區廢水處理、嚴加取締污水偷排、保存優良農地，讓我們能夠發展農業軟體工程，如社區支持型農業、地產地消、生態休閒產業、鼓勵農民籌組合

作社、鼓勵年輕人投入農業。

十四、世豐果園（書面意見）

（一）我回家務農已經 17 年了，在臺中和平區甜柿專業區以耕作甜柿為主，家中有一區塊是朝北的波向，從前大約五年會碰上一次嚴重的颱風，造成甜柿落葉與落果，但從柯羅沙颱風過後，颱風危害的次數更形密集，已經到了兩年，三年就有一次嚴重的風災，前幾年的蘇力颱風，與去年的杜鵑颱風都造成我們甜柿落葉，幾乎無法收成，所以在氣候變遷越來越嚴重的情況下，我們是否重新思考，政府規劃的可耕地面積，是否有需要增加，而不是一直變更農地地目，作為蓋工廠，蓋房子用地，臺灣人口日漸老化，是否需要那麼多的新房子，這些年糧食危機一再發生，是否要把可耕地都轉為都市計畫用地？

（二）臺中市鼓勵青年回農，但土地卻一再變更，農民回鄉卻沒有土地可耕作，甚至農地地價由分計算，如今已經一坪超過四，五萬塊，甚至十萬塊以上，農民若沒有現有土地，就算一輩子務農，也買不起一塊農地，是否參酌日本的農地政策，讓農地農用，由於從事自然農法之後，知道可生產糧食的重要性，原本打算在石岡買平地耕作水稻，當時地價一坪一，兩萬塊，但目前已經漲到很多地都超過四，五萬塊，農地炒作的情形嚴重，希望政府不是兩首策略，一方只在媒體談論鼓勵青年回農，但卻沒給青農一個友善的務農環境，耕作環境。

（三）政府重工商輕農，還有抑制量價的措施，讓農民沒有良

好的務農環境，農產品價格在這數十年來，只有物價上漲，農產品的價格卻不漲，漲價的時間只有天災過後，但天災過後為壓低甚至進口更多的蔬果，讓農民很難生存，只是一味的塑造農民的悲慘，需要被補助的形象，以致於務農的家庭不想讓小孩回家務農，農夫的孩子在外面被瞧不起，請正視農業為一個產業，對氣候，環境，糧食生產，都有很大的正向力量。

(四) 工業持續發展，臺中火力發電有更大的負擔，秋冬時節，空氣中的重金屬，PM2.5 也跟著飄來摩天嶺，秋冬的露水，讓落在柿子葉上的粉塵，形成很大的酸性危害，造成果樹葉片受損，而農民以為是病害發生，噴了更多的農藥，也直接傷害了作物，間接傷害了土地，所以這些都是更正視的問題。

(五) 土地就像一個人體，更多的建築物，更多的工業設施，就像人貼了狗皮膏藥，貼了滿身，身體的皮膚無法呼吸，土地也一樣，於是暖化，氣候變遷更形嚴重，生態農業，造林等等都是幫助地球減緩暖化的方法，希望土地保留給大地，保留給農業，呼應巴黎協定的千分之四倡議，農業負有地球減碳的功效，讓農地農用吧！那怕只是長草，都可以透過光合作用把碳留在土裡。

十五、黃服賜先生（書面意見）

感謝劉玉山召集人的介紹與邀請發言，去年初已經從市府退休，在民間較有機會聽到真正的心聲。今天只想站在業務交接與經驗傳承的角度，提供幾點看法，提供參考。

(一) 區域計畫

1. 必要性（指導水、土、海洋、景觀資源永續經營，引導都市、鄉街、特定區的合理發展）。
2. 公益性（落實憲法經濟發展兼顧環境保護的國家基本政策）。
3. 舉例 1：宜蘭縣陳定南縣長透過臺灣北部區域計畫達成宜蘭縣朝向環保文化觀光立縣的目標。
4. 舉例 2：交通部觀光局透過南部區域計畫達成高雄茂林國家風景區規劃建設的目標

（二）未來：

1. 將指導中彰投苗的區域治理，尤其氣候變遷調適下建構山系、海系與水系三個保育型公園遊憩系統。
2. 中都的都市計畫變更縫合整併等課題，更待臺中市區域計畫妥善規劃與落實。

（三）建議：

從全球氣候變遷調適觀點，查考自然地理區概念，宏觀地勾繪大的國土功能區。譬如高美等濱海，大肚山、頭嵙山等山脈，大安溪、大甲溪、大肚溪、筏子溪、旱溪等流域的保育利用空間系統，範圍內農地儘量保留或恢復為農用，兼具生態保育功能。

再進一步查考人文地理區概念，微觀地劃設小的土地使用分區，譬如荷蘭平埔族群社址、清朝大肚越嶺古道等人文地景，南北勢溪、綠柳梅麻大等市區排水道綠廊，日式木材交通產業、聚落、建築群、五分車、鐵道、宿舍區等大型閒置空間，尤其集約配置能源自足型社區發展單元，活化再利用工業區，減少發展用地的需求，以保護優良農地的生產環境等。

之前草案在大肚山臺地南段大肚區內劃設 500 公頃國有土地為環境敏感地並規劃為自然公園預定地，希望能延續下去。

今天很多年輕人列席會議並提供很多意見，讓我們看到臺灣的未來與希望。都發局可以繼續督促接受委託的顧問公司，在平時作業時，就多徵詢民間團體的意見，並妥善納入考量與回應，不要讓很多意見是委員今天第一次才聽到。

十六、爭好氣聯盟（書面意見）

本次審議主題為農業發展議題與未來因應方式，但市府所提策略卻對整體農業生態發展有所矛盾：首先，最大問題為以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轉納為補充「全國區域計畫」先前所稱不符應維護農地總量之規定，以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之農牧、水利、養殖用地作為配套，從整體來看，為了合法化既有不法工廠的農地使用，卻破壞（允許）山坡森林保育區轉為農業使用，這顯然是無視臺中山林保育區邊緣之農地對生態、水源的汙染，以及農舍及違法休閒目的使用現況！！

簡言之，如此挖東牆補西牆的作法，都會農地上的違法工廠就地合法，卻在山林坡地可能增加更多非法農舍！山林遭破壞，生態無法回復，乾淨水源、空氣的來源將不再，未來臺中整體空品將雪上加霜！

此外，農業局目前所作之盤點，顯然為破碎農地之盤點，將碎裂之農地於政策上以「整合加總」之數字呈現，實則忽略臺中幅員廣大，各區氣候、生態之差異，上述差異皆

為農業發展人為因素以外的重要因素，也是臺中農業多樣性成果的基礎。但如今農業空間發展僅以產量思考，空間價值被簡化，忽略了農業空間的人文、氣候調節，甚至國防、糧食自給率、生態保育……等功能。如此農業政策，最終僅會讓產量、價格、市場作為決定農業發展，或評介農業的重要。農業單位的政策最後只會導致「貶農」的社會風氣！！農業局應看重自己的價值！！！！

附件2：本會委員及機關代表發言摘要

一、劉召集人玉山

- (一) 請臺中市政府於接到會議記錄 3 週後提供回應意見予作業單位，並請作業單位於網際網路公開。
- (二) 本次係專案小組第 5 場會議，討論農業發展議題，前 4 場會議已就整體性、國土保育、海岸海域等議題進行審議，為後續審議需求，原訂 8 月 25 日及 9 月 1 日討論城鄉發展議題之專案小組會議暫不予召開，待本次會議紀錄完成，並經臺中市政府依前述議題研擬相關回應說明及補充修正資料，再續予召開，俾釐清相關疑義，並提升審議效率。

二、蕭委員再安

- (一) 農產業為國家重要高附加價值產業之一，應更嚴肅看待農地所背負農糧安全之神聖使命，應審慎處之，請臺中市政府應強化農業及農地保護政策。
- (二) 以法國為例，該國陸域面積為臺灣陸域面積的 17 倍、農地面積為臺灣的 34 倍；以農地面積占陸域面積的比例來看，法國為 42%，臺灣僅有 22%；以平均每國民享有農地面積來看，法國為 0.42 公頃，臺灣為 0.03 公頃。由此觀之，臺灣的土地條件無論在總農地面積或平均國民農地面積，均無法與該國相比，應更強化農地保護相關作為。
- (三) 所謂應維護農地總量 80 萬公頃，係指當發生農糧危機，所有農地均種植稻米或番薯等作物，始可滿足基本熱量

需求，並未涵括蔬菜等作物。宜維護農地面積總量無論是全臺灣 80 萬公頃，或是臺中市 4.63 萬公頃，皆是嚴峻的數字。是以，區域計畫除規範「宜維護農地」之消極作法，建議應更積極找出可為農作使用土地並予以保留。

- (四) 依臺中市政府簡報相關資料，目前違章工廠有一萬八千餘家，市政府雖已啟動該類違章工廠即報即拆機制，惟現已存在之違章工廠仍有污染土地之虞，建議臺中市政府應研訂積極完成之拆除計畫，俾確實維護保存該地區農地。

三、賴委員宗裕

- (一) 本次討論農業發展議題，應了解農地具有多功能價值，不單僅具生產功能，故應視其為重要自然資源之一而應予以保護；是以，除應檢視「農地總量」，更應兼具考量其「質」的問題，亦即目前維護的總量，是否具有「生產的品質」應一併納入保留與否之評估項目；此外，前述「農地總量」是基於「何種農業發展政策」予以保留，亦應明確說明。
- (二) 依據行政院農委會提供直轄市、縣（市）宜維護農地面積，臺中市應維護之農地資源面積為 4.63 萬公頃，本計畫草案為補充至前開總量，清查納入保留範疇之農地，多屬山坡地保育區的農牧用地，似流於拼湊數據。應就應保留的農業用地予以指認，再決定開發範圍，而本草案先行決定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再以其他農牧用地補充應維護之農地資源面積，在計畫邏輯上顯有疑義，建議臺中市政府應再就「擬補充納入保留範疇農

地是否乾淨無污染？是否處於生產狀態？其面積比例及區位為何」等問題再予釐清。

- (三) 本草案研擬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將大量使用應維護農地資源面積，該農地的釋出是否具有必要性及不可替代性？又空間區位之合理性如何？臺中市政府應補充相關論述。此外，依據相關補充資料顯示，將好的農地納入作為都市計畫地區或產業園區，另外又將既有都市計畫農業區視為儲備用地，其二者之關係如何？建議臺中市政府併予補充說明。
- (四) 依據相關資料顯示，目前臺中市違章工廠超過 1 萬 8 千家，其規模甚為龐大，臺中市政府就該情形之具體的清埋計畫為何？如何恢復農用？是否有積極的作為遏止或減少違規使用？目前政策針對 104 年 1 月 1 日後之新違章採即報即拆作法，然對於該時間點前已存在之違規事實似無積極作為。建議臺中市政府針對該情形建立分級分區之處理機制，並有更積極之處理措施，此外，建議制定明確之輔導或恢復農用之標準，必要時亦可適時借助公民團體之力量，俾杜絕違章工廠侵蝕農地情形。
- (五) 建議應就農地分類分級中第 1 種至第 4 種農地，與未來國土功能分區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釐清其關聯性，若屬未來將歸為農業發展地區之農地，自應透過區域計畫相關作為予以保護；反之，若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範疇之農地，現階段僅為達到應維護農地總量而納入保留範疇農地，顯失其意義；又都市計畫農業區在未來國土計畫下之定位如何，建議臺中市政府應預為思考如何保護具良好生產力的都市計畫農業區。

- (六) 草案內容及相關補充資料僅對於應維農地資源總量計算，並未針對不同農地等級分別予以計算，建議應就不同發級或生產力之農地提出發展政策及管制作為，如提供獎勵生產等作法。此外，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議題，建議政府應主動調查脆弱度較高之農地，並據以評估提出相關保護策略。
- (七) 依簡報資料顯示，高鐵臺中站附近有大片都市計畫農業區作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惟就區位而言，其週邊仍有第 14 期重劃區土地將予釋出，請臺中市政府補充說明其釋出規模？並請釐清前開應維護之農地資源面積是否包含該類型土地，且應提出相關說明。

四、戴委員秀雄

- (一) 高等則農地不論是在都市計畫地區或非都土地都有其保留價值，對於維護農地應優於城鄉發展，是以，應於環境敏感地區或農地等保育土地扣除後，始規劃可發展用地，本計畫草案之作法係將城鄉發展優於農地維護，有違國土計畫之基本原則。
- (二) 依據行政院農委會提供直轄市、縣（市）宜維護農地面積，臺中市應維護之農地資源面積為 4.63 萬公頃，此為最基本應達成之目標，而非保留農地之上限值，故如經清查臺中市轄內高等則之農地規模大於前開總量，則應予全數保留。目前之作法係規劃城鄉發展地區後，再以其他分區之農牧用地等予以補充至該總量，雖符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之指導方式，惟該規劃作法未盡妥適，請臺中市政府再予調整。

(三) 請臺中市政府就農業政策明確宣示，並請補充說明下列內容：

1. 依目前的規劃，臺中市農業發展空間共有數個農業種植的重點區域，以東勢高接梨為例，其生產環境是否有結構性弱點？
2. 雖制訂農業政策並非區域計畫的權責，但配合市府農業政策下，再以東勢高接梨為例，是否有空間改善的必要性（如交通運輸、物流改善等），而這些空間改善的措施是否於區域計畫中敘明或納入後續執行計畫？
3. 若芋頭、地瓜是重要的農作物，則相應地區農業發展所需之基礎設施及其空間區位，是否納入區域計畫中指導事項？

(四) 對於臺中市轄內都市計畫區內的農地定位如何等節應再予補充，建議仍應視為應維護之農地資源，而非都市發展儲備用地。此外，十三期重劃區與高鐵臺中門戶間，其屬相對完整之農業地帶，政策上是否仍予保留？若未予保留，則在大肚溪以北、大肚山以東的地區內，已無完整之平地農業區；是以，請臺中市政府就新訂擴大都市計畫預計使用之 1700 多公頃農地的合理性及擬達成目標為何等事項，再予補充相關論述。

(五) 高山農地若採「高山離農」政策，對保育來說是有益的，但「對地補貼」的補貼金額對當地農民（原住民及退除役官兵）是否足夠？建議臺中市政府農業主管機關應有完整機制及相關配套。

五、陳委員秉立

- (一) 在空間劃設原則上應優先保留具保育性質的土地，其次為農地，而後才是都市發展用地。本計畫草案中，農業並未被正視為一種產業，建議應如同分析二級或三級產業需求之作法，在強化農業體質、落實地產地銷、自然友善環境共生、提升農業競爭力的政策前提下，將農業視為一種重要的產業，將其需求面積納入分析，此外，並應說明 4.63 萬公頃是否已足。
- (二) 簡報資料第 24 頁有關變更後的特農面積計算似有誤繕(特定農業區在調整後似應為減少 3 千多公頃，而非如簡報所示為增加)，請予釐清並說明。
- (三) 人口縮減為目前普遍趨勢，請臺中市政府補充說明增加 1 千餘公頃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之需求為何。

六、周委員天穎

-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出應維護農地資源為 74 至 81 萬公頃，如何將前開面積分配予各直轄市、縣(市)，應請農業委員會說明計算方式、分配原則及與糧食安全的關係。
- (二) 民國 99~100 年間，原臺中縣區針對轄區內的未登工廠的調查顯示，原臺中縣轄範圍內應有 1 萬 2 千多家的未登工廠，至本計畫草案所列「104 年臺中市轄未登工廠推估共 1 萬 8 千多家」應係以前開調查結果為基礎值並進行相關推估而得，而非現況情形。為明確掌握未登工廠的現況，請臺中市政府權責單位應予釐清，並應就該類未登記工廠詳予調查並掌握相關資訊。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 建議臺中市政府就整體農業發展政策再予強化補充相關論述，而非僅盤點農地資源，並建議再強化各農業重要發展區之特色；此外，計畫草案內容有關農地分級分類與現況使用不符部分，建議臺中市政府農業局配合進行相關檢核。
- (二) 第三級農業並非可直接轉換為非農業使用之用地，任何農地之使用，皆須就合理性、必要性等提出說明，並經過一定的審查程序始得轉為非農業使用。又農產業仍有物流或加工使用等需求，故該類農地即可作為農產業發展相關設施用地使用，本會並將更為審慎處理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之情形。
- (三) 本草案有關城鄉發展相關內容與農業發展相關議題關聯性甚鉅，是以建議臺中市政府就農業發展、產業用地及城鄉發展用地等需求，再詳予盤點並補充相關論述。
- (四) 有關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風景區、特專區等分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水利用地：山保區及森林區的農牧用地屬農發條例之農地，確可做耕地使用；養殖用地屬農業範疇、屬灌溉渠道（而非大型防洪設施）之水利用地為農業附屬設施；特專區的農牧用地多為臺糖的農地，自應納入農地範疇；風景區若欲保留為農業使用，而非遊憩開發，亦應納入農地範疇。惟前開所述各種分區下的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或水利用地，皆應在不影響保育、不涉及環境敏感地區及農業優先等前提下計入宜維護農地總量。

八、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區域計畫委員會運作方式係依本部訂頒之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辦理，相關團體訴求開放會議現場錄音錄影等節，將儘速研議，並辦理前開要點修正相關作業。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

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表（第5場）

時間：105年8月14日（星期四）下午2時整

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主持人：劉委員玉山（召集人）

劉玉山

記錄：施雅玲、陳俞安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蕭委員再安		蕭再安
賴委員美蓉		
戴委員秀雄		
王委員秀時		
王委員靚秀		
李委員永展		
林委員素貞		
林委員信得		
周委員天穎		
周委員嫦娥		
洪委員淑幸		

胡委員忠一		
高委員惠雪		
唐委員嘉光		
陳委員秉立		陳秉立
張委員學聖		
張委員蓓琪		
張委員容瑛		
黃委員明耀		
曾委員旭正		
游委員繁結		
賴委員宗裕		賴宗裕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科技部		
文化部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交通部		

交通部觀光局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技正	蔡秀妮 許海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科員	劉泰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副科員	潘福祿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副工	劉力喜
國防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礦務局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經濟部能源局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蔡文忠 趙景龍
原住民族委員會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		
教育部體育署		
臺中市政府		周文惠 吳信儀 鄭仰修 曹致仁
		魏明輝 丁慶節 吳玉君 張學淵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蔡子禎
		施雅玲
		呂依綺
		陳命安

台中城市發展田調團		張淑芬
		吳其融
中科污染搜查線		李其明
		李其明
地球公民基金會		李其明
大地心環境關懷協會		徐紀銘
台灣水資源聯盟		徐麗玉
中華民國產業永續發展促進會 籌備會		馮秋汝
守護神岡聯盟		Iris Wu
大肚山學友		江明弘
大肚山學會		陳厚樹
淇稼有限公司		李明嫻
中央研究院社會所研究計畫		陳泉譜, 吳沅諭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民眾		陳巧于
上下游		蔡佳明
伸延鄉議員		姜盈如
林世豐		林世豐
趙啟琦		趙啟琦
許淑惠		許淑惠
台灣農村陣線		許文輝
臺中縣親子女學校教育促進會		呂淑慧
婦女怪手集		盧國書
主婦聯盟 台中分會		王晴
爭好氣聯盟		林芳如
台中市文山工業區噴山白椒會		黃國書
台中市原鄉文化協會	總幹事	江慶洲
媒体		陳凱元
媒体		許子羽
民眾		吳淑如

親子女學團

林怡秀 謝育霖